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北路1之2號2樓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計29,961,89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6,733,841股之52.81%。
列席：吳東義董事、郭俊良董事、陳興義獨立董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會計師、通律法律事務所戴君豪律師

主席：陳淑敏董事長



記錄：吳川煒



壹、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

1. 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黃秀椿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贊成全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29,961,895股，有效表決權數為29,961,895權。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1,354,477權	6,383,796權	27,738,273權	92.57%

反對權數	0權	13,927權	13,927權	0.04%
無效權數	0權	0權	0權	0%
棄權權數	0權	2,209,695權	2,209,695權	7.37%
未投票權數	0權	0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臺幣220,752,076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22,075,208元，餘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按本公司108年3月4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股擬配發股票股利新臺幣0.6元與現金股利新臺幣2.9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分別為股票股利新臺幣34,014,210元以及現金股利新臺幣164,401,989元，共計新臺幣198,416,199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贊成全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29,961,895股，有效表決權數為29,961,895權，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1,354,477權	6,382,796權	27,737,273權	92.57%
反對權數	0權	14,927權	14,927權	0.04%
無效權數	0權	0權	0權	0%
棄權權數	0權	2,209,695權	2,209,695權	7.37%
未投票權數	0權	0權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臺幣 34,014,210 元，共發行新股 3,401,42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
- 2、股票股利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逾期未辦理者，其股份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承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作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常會討論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 4、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有關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票決，贊成全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29,961,895股，有效表決權數為29,961,895權，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1,354,477權	6,381,795權	27,736,272權	92.57%
反對權數	0權	15,928權	15,928權	0.05%
無效權數	0權	0權	0權	0%
棄權權數	0權	2,209,695權	2,209,695權	7.37%
未投票權數	0權	0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擬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28,345,171元發放股東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5元。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票決，贊成全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29,961,895股，有效表決權數為29,961,895權，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1,354,477權	6,382,796權	27,737,273權	92.57%
反對權數	0權	14,927權	14,927權	0.04%
無效權數	0權	0權	0權	0%
棄權權數	0權	2,209,695權	2,209,695權	7.37%
未投票權數	0權	0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票決，贊成全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29,961,895股，有效表決權數為29,961,895權，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1,354,477權	6,383,796權	27,738,273權	92.57%
反對權數	0權	13,927權	13,927權	0.04%
無效權數	0權	0權	0權	0%
棄權權數	0權	2,209,695權	2,209,695權	7.37%
未投票權數	0權	0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與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贊成全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29,961,895股，有效表決權數為29,961,895權，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1,354,477權	5,814,844權	27,169,321權	90.67%
反對權數	0權	582,879權	582,879權	1.94%
無效權數	0權	0權	0權	0%
棄權權數	0權	2,209,695權	2,209,695權	7.37%
未投票權數	0權	0權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票決，贊成全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29,961,895股，有效表決權數為29,961,895權，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1,354,477權	5,817,843權	27,172,320權	90.68%
反對權數	0權	579,880權	579,880權	1.93%
無效權數	0權	0權	0權	0%
棄權權數	0權	2,209,695權	2,209,695權	7.37%
未投票權數	0權	0權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 明：

1.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將於108年6月13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依法全面改選董事。
2.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方式。
3. 第八屆新任董事任期自當選日起生效，自108年6月21日起至111年6月20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4. 本次選舉將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採行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5. 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資料。(請參閱附件)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24	岑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淑敏	27,185,876
董事	2	吳東義	24,845,462
董事	12	郭俊良	24,674,915

職稱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4	何冀瑞	24,258,386
獨立董事	D10*****1	陳興義	23,535,148
獨立董事	F10*****7	陳貫平	22,484,835
獨立董事	N12*****3	蔡志瑋	22,083,199

陸、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情形說明表如下：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表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岑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敏	1.UMT Holdings (Samoa) Ltd.董事 2.芮特通訊(股)公司董事 3.正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4.昕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Terasilicon Co.,Ltd.董事 6.芮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7.雷捷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	吳東義	1.UMT Holdings (HK) Ltd.董事 2.UMTEK Telecom (HK) Ltd.董事 3.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代表人 4.利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5.芮特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6.正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7.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及代表人 8.台昕達通信設備(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及代表人 9.Terasilicon Co.,Ltd.董事 10.雷捷電子(股)公司董事 11.士誼科技事業(股)公司董事 12.昕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13. Bridge components (HK) LTD 董事 14.芮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郭俊良	1.利滙科技(股)公司董事 2.正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3.士誼科技事業(股)公司董事 4.昕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蔡志瑋	1.台灣港建(股)公司監察人 2.金山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3.洋基工程(股)獨立董事

決 議：

本案經票決，贊成全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29,961,895股，有效表決權數為29,961,895權，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1,354,477權	6,352,296權	27,706,773權	92.47%
反對權數	0權	36,144權	36,144權	0.12%
無效權數	0權	0權	0權	0%
棄權權數	0權	2,218,978權	2,218,978權	7.40%
未投票權數	0權	0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分。

參、附件

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就一〇七年營業成果與一〇八年營運展望歸納整理說明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摘要整理一〇七度所達成的具體成果如下：

- (一) 擴大產能規模，滿足需求增長：由於產業前景樂觀，不僅短期需求穩定增長，長期成長動能將隨 5G 步調而加速，因此繼續擴大產能規模為年度之重點規劃。在此項規劃下，一〇七年度新投資設立蘇州孫公司，並在極短時間即投入生產運作，於第四季達到機台充分稼動後，已再次添購生產機台，並於今年首季再度產能滿載，以短短一年不到時間，順利達到規模經濟的生產運作成果。
- (二) 整合資源投入 5G 與衛星通訊產品開發：無線通訊的發展推進了 5G 與衛星通訊的步調，產品的合作案也如雨後春筍般不斷冒出。雖然來自各方的需求者眾，但由於研發的基礎穩固，因此各項開發案件均可順利滿足所需，即使是 5G 與衛星通訊產品研發案需要滿足的規格更高，但也都已經在年度內順利完成，並已進入延續性的量產交貨階段，客戶群也由先行者拓增到跟隨者，已完成的成果對日後新案件的合作必具有極大助益。
- (三) 擴增成本優化廣度，提升集團競爭力：除了延續過去成本優化已累積的經驗與成果，在過去一年更將成果延伸到產品設計開發階段即導入成本優化工程，並透過系統紀錄優化事項，將成果真正落實於研發、試產與量產等各個階段，同時再將相關成果平行展開到類似產品或製程上，兩岸生產線也因此同時受惠，達到更廣且深的成本優化成果。

過去一年，在經營團隊與全公司的努力之下，5G 與衛星通訊產品研發的具體成果更強化了集團核心競爭力，產品製程上的不斷優化更拉大與競爭同業間的差距，產能的擴充則儲備再次躍升的潛力，客戶群也在兢兢業業的經營之下取得更廣泛的信賴，當產業邁入 5G 元年之際，一〇七年度之經營成果已讓集團內各事業體邁開步伐，準備迎向未來數年產業蓬勃發展的巨大商機。

茲就一〇七年度之營運相關數據彙整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昇達科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收 1,756,664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1,482,514 仟元，增加 18.5%。合併稅後純益為 260,749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205,238 仟元，增加 27.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當年度集團營運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
營業收入	1,756,664	100
營業成本	1,124,776	64
營業毛利	631,888	36
營業費用	363,081	21
營業淨利	268,807	15
稅前純益	333,385	19
稅後純益	260,748	15

綜合來看，一〇七年度雖有全球經濟面的紛擾，包括中美貿易摩擦及川普保護主義政策等諸多變化，但對昇達科並未造成負面影響，反在營運面上持續穩健向上。加上集團營業費用的適當控管，以及集團子公司營收獲利表現優異，年度合併稅後純益成長率達27%且續創歷史新高。預期一〇八年度市場需求成長的看法不變，且持續樂觀看待一〇八年度的營運成果。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分 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11	27.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5.51	228.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7.87	187.18
	速動比率	254.47	161.62
	利息保障倍數	128.44	120.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4	8.49
	權益報酬率	12.86	11.3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1.83
		稅前純益	49.81
	純益率	14.84	13.84
	每股盈餘(元)	3.99	3.61

一〇七年度，在5G時代正式商用化之前，全球通訊產業依舊穩健成長。比較一〇七與一〇六年度，由獲利能力指標來看，一〇七年度較一〇六年度

進一步提升，而在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指標上，本年度財務體質持續穩健。整體而言，由財務指標反映昇達科在一〇七年度達成相當不錯的營運成果。

（四）研究發展狀況(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研究發展投資主要重點在於因應新一代通訊效率與品質需求，而持續進行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同時配合市場端需求，開發新一代的產品應用為主。相關研究發展支出整理如下表：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17,038	107,995
營業收入	1,756,664	1,482,514
比率（%）	6.66	7.28

在專利開發方面，一〇七年度所提出的兩項專利，中國專利已順利通過，美國專利正在審查中。預計今年也會將去年前瞻性/獨創性之研發成果，提出二到三項的專利申請，亦預期將可通過審查。上述研發成果，除顯示昇達科具備優秀研發實力之外，這些研發成果均與 4G/5G 的發展應用息息相關，不僅目前已通過客戶認證、並持續量產交貨中，此外，由於符合產業趨勢與獲得客戶實質上的應用實證，預期對公司在中長期通訊市場開發上更具有實質上的助益。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擴增研發團隊，承接更廣產業商機：

過去縱然已經在產品研發上與客戶建立密切的合作型態，但因應 5G 與物聯網發展之趨，產品的需求廣度日益擴增，加上預期未來值得經營的客戶群將更勝以往，因此研發團隊的開發能量亦須預作儲備。本公司過去在研發團隊已經累積 20 年的養成經驗，在這樣的基礎下，訓練新一批的研發團隊具有綜效延伸的好處，預期可以在研發人力養成過程中，同時兼顧商機的掌握，以提供優質的研發服務爭取既有客戶與新客戶更廣泛的產業新生機。

2. 深耕 5G 與衛星通訊客戶群，拓展市場廣度：

5G 的未來性絕對是產業所關注的焦點，而衛星通訊與 5G 的結合運用更是物聯網發展所需的基礎，產業中除了已經有耕耘多年業界先驅，同時還有背景雄厚的新參與者，亦不乏雨後春筍般的新創公司，因此帶起產業蓬勃生機。本公司深耕產業多年已能很明顯感受此項趨勢真的不同於過往，不論新來、後到，都有值得擴大經營的新舊客戶群，因此拓展市場廣度自然也是新年度的重點政策。

3. 運作流程化繁為簡，達到更精實之人力資源：

產品與客戶的廣度持續增加之下，運作流程面通常也會隨之趨於複雜，如果不時時以精實角度審視，很可能整個組織運作面將趨於僵化與鈍化，因

此流程面的化繁為簡也是年度之重點，唯有團隊具有運作精實的思維，也才能打破運作面的藩籬，減少組織內各自為政的本位思維，取而代之的是簡化但不鈍化的團隊思維，更冀望可以突破窠臼，順利開展各項重要計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以客觀條件進行觀察，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狀況及公司目前接單情形而定。據此，無線通信的智慧生活願景及 5G 與物聯網等議題已為世界各重要經濟體之發展重點，而無線通信的諸多應用更將成為全球商業主流。在整體產業發展處於高度成長之際，對提供無線通訊關鍵元件的昇達科而言，在通訊市場保有絕對之競爭優勢。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整體而言，在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上雖然每年多少都有些許不同，但大致上變動應屬不大，因此對於公司營運面並不會因此產生太大影響。

四、未來發展策略

當 5G 時代來臨時，物聯網的多元應用將徹底改變我們的生活模式，這股潮流不僅席捲全球，還會對產業造成巨大的興替變化，因此產業中的參與者均試圖掌握變動面的商機，而無線通訊多元的新興應用也不斷推陳出新。身處在此大數據時代所面對之物聯網商機，正帶給無線通訊業者無限商機之所在，因此全球通訊產業莫不企圖以創新應用積極推向市場與導入個人生活。自本公司設立以來一直秉持著『穩健踏實、專注聚焦、精益求精』的態度並獲得客戶滿意所肯定，未來昇達科仍將延續此項精神與客戶、供應商等合作夥伴一同努力，以期實踐昇達科成為『無線通訊產業最值得仰賴的元件供應商』之使命，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提供員工可發揮潛能的舞台，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繼續發揮企業價值而努力。

最後，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感謝所有股東對昇達科的支持與鼓勵，並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各位股東、客戶、員工們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事長：陳淑敏

總經理：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附件二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俟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個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興義

陳興義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因以前年度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 126,770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因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是否減損時，需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且可能受未來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針對因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考量為民國 107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因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因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因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檢視管理階層評估因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就各子公司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的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4.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等假設，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較是否合理，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中，來自特定客戶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88%，其變動與整體趨勢呈反向，且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將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民國 107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對特定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自全年度之特定客戶銷貨交易執行證實性測試，覆核相關交易表單是否齊備及入帳時點與金額是否相符。
3. 對特定客戶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回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 慈 容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 秀 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8,773	6	\$ 328,73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12,982	6	20,39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九及三二）	50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二）	-	-	5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十二）	458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213,430	10	144,31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十二及三一）	2,667	-	7,6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十二及三一）	1,945	-	1,443	-
130X	存貨（附註十三）	75,096	4	61,906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9,195	-	8,9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454	-	3,0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6,500	26	576,963	2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23,036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90,529	5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111,834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761,052	37	656,379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二）	632,006	31	640,233	3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7,358	-	10,8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147	-	7,23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6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二八）	5,631	-	3,6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23,915	74	1,430,170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70,415	100	\$ 2,007,1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	-	\$ 320,000	1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59	-	5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8,148	2	42,51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16,218	1	12,09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104,905	5	93,99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9,145	1	25,10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3,623	1	10,1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2,098	10	503,878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5,143	-	7,57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61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9	-	1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282	-	8,322	1
2XXX	負債總計	217,380	10	512,200	26
	權益（附註四、二二、二三、二五及二七）				
3110	普 通 股	566,223	27	515,812	26
3200	資本公積	862,884	42	615,637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694	9	168,073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733	11	187,64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7,427	20	355,721	18
3400	其他權益	16,501	1	7,763	-
3XXX	權益總計	1,853,035	90	1,494,933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70,415	100	\$ 2,007,1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806,649	100	\$ 846,764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300</u>	<u>-</u>	<u>6,585</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08,949	100	853,34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 二二、二四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437,123	54	446,277	5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 註四）	(81)	-	(165)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1,928</u>	<u>-</u>	<u>1,75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73,673</u>	<u>46</u>	<u>408,664</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 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7,681	7	59,798	7
6200	管理費用	58,516	7	51,26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005	11	84,24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95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8,202</u>	<u>25</u>	<u>194,361</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165,471</u>	<u>21</u>	<u>214,303</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四及二四）				
7190	其他收入	21,624	2	14,78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749	3	(18,486)	(2)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利息費用	(\$ 1,939)	-	(\$ 1,99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323	7	17,76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757	12	12,071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4,228	33	226,374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43,476)	(6)	(40,162)	(5)
8200	本年度淨利	220,752	27	186,212	2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8	1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二）	502	-	7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76)	-	(1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740)	-	(18,12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133)	-	3,0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971	1	(14,43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3,723	28	\$ 171,777	2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3.99</u>	\$	<u>3.61</u>
9810	稀 釋	\$	<u>3.91</u>	\$	<u>3.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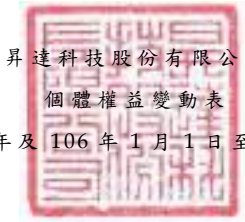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三 及 二 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附 註 二 三 及 二 七)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所 有 權 權 益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變 動 數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三 、 四 及 二 三)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 二 三)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三 、 四 、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變 動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及 二 五)	八 及 三 十)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581,241	\$ 515,812	\$ 548,944	\$ 2,866	\$ 47,223	\$ 2,633	\$ 601,666	\$ 146,034	\$ 229,194	\$ 375,228	\$ 22,804	\$ -	\$ 1,515,510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2,039	(22,039)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06,325)	(206,325)	-	-	(206,32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186,212	186,212	-	-	186,21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06	606	(15,041)	-	(14,43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86,818	186,818	(15,041)	-	171,77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取得芮特公司部分股權	-	-	-	-	(130)	-	(130)	-	-	-	-	-	(130)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4,101	-	-	14,101	-	-	-	-	-	14,10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581,241	515,812	548,944	16,967	47,093	2,633	615,637	168,073	187,648	355,721	7,763	-	1,494,933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1,228)	(1,228)	-	6,193	4,965			
A5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後餘額	51,581,241	515,812	548,944	16,967	47,093	2,633	615,637	168,073	186,420	354,493	7,763	6,193	1,499,898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8,621	(18,62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68,244)	(168,244)	-	-	(168,244)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7,669)	-	-	-	(47,669)	-	-	-	-	-	(47,669)			
E1	現金增資	4,500,000	45,000	261,000	-	-	-	261,000	-	-	-	-	-	306,0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541,100	5,411	29,899	(7,551)	-	-	22,348	-	-	-	-	-	27,75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220,752	220,752	-	-	220,75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26	426	(873)	3,418	2,97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21,178	221,178	(873)	3,418	223,723			
O1	非控制權益－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	-	-	-	2,699	-	2,699	-	-	-	-	-	2,699			
O1	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	-	-	-	(5,065)	-	(5,065)	-	-	-	-	-	(5,065)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3,934	-	-	13,934	-	-	-	-	-	13,93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622,341	\$ 566,223	\$ 792,174	\$ 23,350	\$ 44,727	\$ 2,633	\$ 862,884	\$ 186,694	\$ 220,733	\$ 407,427	\$ 6,890	\$ 9,611	\$ 1,853,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4,228	\$ 226,37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608	26,790
A20200	攤銷費用	4,381	4,8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呆帳）迴轉利益	-	(950)
A29900	長期預付款攤銷	652	33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039	13,064
A20900	財務成本	1,939	1,994
A21200	利息收入	(3,980)	(1,855)
A21300	股利收入	(8,783)	(7,9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1,838)	(2,9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4,323)	(17,7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6,093)	(3,1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014)	(29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81	16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928)	(1,75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75	1,1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3,05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677)	-
A31130	應收票據	(458)	-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4,637)	77,1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02)	388
A31200	存 貨	(11,352)	(81)
A31230	預付款項	(205)	1,9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6	(3,056)
A32130	應付票據	-	(50)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844	(27,5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768	(5,9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1)	(2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13	8,6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0,993	302,3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980	\$ 1,8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9)	(1,9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991)	(27,2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043</u>	<u>274,8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667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88	-
B02200	取得子公司股份之淨現金流出（附註 十四）	(60,000)	(77,05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8,783	7,92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029	35,0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05)	(10,9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43)	(11,3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25)	(2,4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90	3,92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41)	(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68</u>	<u>3,2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189)</u>	<u>(53,5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26,000	1,39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46,000)	(1,225,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3	81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5)	(1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5,913)	(206,325)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306,000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29,08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1,75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7,75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4,811)</u>	<u>(36,36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9,957)	184,9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8,730</u>	<u>143,7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773</u>	<u>\$ 328,7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附件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淑 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

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因以前年度併購產生之商譽 89,670 仟元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相關之購買法下之併購溢價 37,100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因併購產生之商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等之溢價等金額是否減損時，需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且可能受未來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針對因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考量為民國 107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商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等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十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資產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因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檢視管理階層評估商譽、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就各子公司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的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4.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等假設，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較是否合理，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中，來自台灣微波元件部門特定客戶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88%，其變動與台灣微波元件部門整體趨勢呈現反向，且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將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民國 107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特定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自全年度之特定客戶銷貨交易執行證實性測試，覆核相關交易表單是否齊備及入帳時點與金額是否相符。
3. 對特定客戶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回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

其他事項

昇達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 慈 容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 秀 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5,003	20	\$ 662,30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68,952	6	20,39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九及三六）	24,377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三六）	-	-	96,645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十二）	35,057	2	8,30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501,900	18	336,48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十二及三五）	10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3,663	-	3,5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730	-	2,86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193,127	7	159,358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九）	26,080	1	20,1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3,456	-	4,1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04,450	55	1,314,196	5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23,036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90,529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111,83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23,478	4	127,20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六）	813,673	30	805,975	3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七）	92,425	3	92,734	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1,092	2	50,40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9,243	-	12,424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2,686	1	22,99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56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及三二）	26,018	1	6,9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42,336	45	1,230,481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46,786	100	\$ 2,544,6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81,487	3	\$ 320,000	1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61	-	5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168,486	6	163,855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201,987	7	173,63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4,341	1	26,9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8,699	1	17,58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5,061	18	702,109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9,458	1	8,9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	-	61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7	-	2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715	1	9,741	-
2XXX	負債總計	524,776	19	711,850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四、二四、二五、二七、二九、三十、三一及三四）				
3110	普 通 股	566,223	21	515,812	20
3200	資本公積	862,884	31	615,637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694	7	168,07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733	8	187,64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7,427	15	355,721	14
3400	其他權益	16,501	1	7,763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53,035	68	1,494,933	5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368,975	13	337,894	13
3XXX	權益總計	2,222,010	81	1,832,827	7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746,786	100	\$ 2,544,6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五）				
4100	銷貨收入	\$ 1,738,766	99	\$ 1,463,832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7,898</u>	<u>1</u>	<u>18,682</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756,664</u>	<u>100</u>	<u>1,482,51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 二四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1,115,596	63	905,557	6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9,180</u>	<u>1</u>	<u>6,887</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24,776</u>	<u>64</u>	<u>912,444</u>	<u>62</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631,888</u>	<u>36</u>	<u>570,070</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 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04,415	6	83,010	6
6200	管理費用	144,069	8	111,69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038	7	107,99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2,441</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3,081</u>	<u>21</u>	<u>302,701</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268,807</u>	<u>15</u>	<u>267,369</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四及二六）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 聯企業	-	-	11,217	1
7190	其他收入	35,758	2	22,4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258	2	(38,382)	(3)
7050	利息費用	2,453	-	2,157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985)	-	(\$ 3,5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578	4	(10,44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3,385	19	256,92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72,637)	(4)	(51,69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60,748	15	205,238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8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四)	520	-	7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七)	(76)	-	(1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2,577)	-	(25,90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七)	(133)	-	3,08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152	-	(22,21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1,900	15	\$ 183,023	1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0,752 13	\$	186,212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39,996 2		19,026 1
8600		\$	260,748 15	\$	205,238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3,723 13	\$	171,77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38,177 2		11,246 1
8700		\$	261,900 15	\$	183,023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99	\$	3.61
9810	稀 釋	\$	3.91	\$	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 十 四 、 二 四 、 二 五 、 二 九 、 三 十 及 三 一)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附 註 二 五 及 二 九)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五)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二 七)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三 、 四 、 八 及 三 四)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四 、 十 四 及 三 一)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1,581,241	\$ 515,812	\$ 548,944	\$ 2,866	\$ 47,223	\$ 2,633	\$ 601,666	\$ 146,034	\$ 229,194	\$ 375,228	\$ 22,804	\$ -	\$ 1,515,510	\$ 275,468	\$ 1,790,978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2,039	(22,039)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206,325)	(206,325)	-	-	(206,325)	-	(206,32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186,212	186,212	-	-	186,212	19,026	205,23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06	606	(15,041)	-	(14,435)	(7,780)	(22,21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86,818	186,818	(15,041)	-	171,777	11,246	183,02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取得正通公司部分股權	-	-	-	-	-	-	-	-	-	-	-	-	-	54,444	54,444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取得苒特公司部分股權	-	-	-	-	(130)	-	(130)	-	-	-	-	-	(130)	(317)	(44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2,947)	(2,947)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4,101	-	-	14,101	-	-	-	-	-	14,101	-	14,10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1,581,241	515,812	548,944	16,967	47,093	2,633	615,637	168,073	187,648	355,721	7,763	-	1,494,933	337,894	1,832,82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1,228)	(1,228)	-	6,193	4,965	-	4,965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51,581,241	515,812	548,944	16,967	47,093	2,633	615,637	168,073	186,420	354,493	7,763	6,193	1,499,898	337,894	1,837,792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8,621	(18,621)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68,244)	(168,244)	-	-	(168,244)	-	(168,24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7,669)	-	-	-	(47,669)	-	-	-	-	-	(47,669)	-	(47,669)
E1	現金增資	4,500,000	45,000	261,000	-	-	-	261,000	-	-	-	-	-	306,000	-	306,0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541,100	5,411	29,899	(7,551)	-	-	22,348	-	-	-	-	-	27,759	-	27,75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220,752	220,752	-	-	220,752	39,996	260,74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26	426	(873)	3,418	2,971	(1,819)	1,15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21,178	221,178	(873)	3,418	223,723	38,177	261,90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	-	-	-	2,699	-	2,699	-	-	-	-	-	2,699	26,386	29,08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	-	-	-	(5,065)	-	(5,065)	-	-	-	-	-	(5,065)	(16,685)	(21,75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16,797)	(16,797)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3,934	-	-	13,934	-	-	-	-	-	13,934	-	13,93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6,622,341	\$ 566,223	\$ 792,174	\$ 23,350	\$ 44,727	\$ 2,633	\$ 862,884	\$ 186,694	\$ 220,733	\$ 407,427	\$ 6,890	\$ 9,611	\$ 1,853,035	\$ 368,975	\$ 2,222,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3,385	\$ 256,92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407	52,685
A20200	攤銷費用	12,691	10,1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41)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5,39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22	72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934	14,101
A20900	財務成本	2,453	2,157
A21200	利息收入	(9,127)	(5,958)
A21300	股利收入	(8,783)	(7,9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損失	(8,173)	1,8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淨額	(4,672)	3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	(4,652)	(291)
A22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1,2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4,985	3,5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24	2,2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3,05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4,009)	-
A31130	應收票據	(26,755)	(4,014)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4,209)	62,3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1)	1,185
A31200	存 貨	(25,314)	(142)
A31230	預付款項	(65)	2,0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5	(2,810)
A32130	應付票據	2	(1,145)
A32150	應付帳款	4,711	(8,0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7,446	(\$ 11,0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1)	(2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117</u>	<u>10,43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960	375,4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90	5,1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53)	(2,1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1,234</u>)	(<u>50,77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63</u>	<u>327,7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667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1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877	-
B00020	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20,50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68,94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十）	-	(30,80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79,37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783	7,9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801)	(20,62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123)	(16,4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94)	(2,4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00	3,9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18)	(2,6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56	3,48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u>4,911</u>)	<u>24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05</u>	(<u>167,554</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98,160	1,458,01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36,673)	(1,288,00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3	18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5)	(1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5,913)	(206,325)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306,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7,759	\$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29,08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1,750)	(55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797)	(2,9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091)	(39,7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83)	(12,50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7,306)	107,9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2,309</u>	<u>554,4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5,003</u>	<u>\$ 662,3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附件五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3,02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26,001
IFRS9 追溯適用影響數	(1,227,78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0,752,07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073,332)
可供分配盈餘	198,659,98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2.9 元)(註 1)	164,401,989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0.6 元)(註 1)	34,014,2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3,786
附註：	

註 1：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得由董事長於配息基準日依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Inc.。</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法第392條之1。為因應國際化需求，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閒置資產之出租或處分或其他管理行為之事宜，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閒置資產之出租或處分之事宜，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拾億元整</u> ，分為 <u>壹億股</u>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u>伍佰伍拾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擬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柒億元整</u> ，分為 <u>柒仟萬股</u>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u>伍佰伍拾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擬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修訂提高公司資本總額。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u>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配合公司法第167條之2。賦予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彈性。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 <u>代表</u> 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採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方式，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有關股票事務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採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方式，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有關股票事務之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放寬股票原需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為僅需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可。

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撤銷(停止)公開發行股票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生效力。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生效力。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同前款之規範，其資金貸與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二) 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五十</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六十</u>。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十</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第四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同前款之規範，其資金貸與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二) 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四十</u>。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十五</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	符合法令下，配合營運規劃及業務需求酌作貸與限額修正。

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十</u>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以下略) (二) 背書保證 (以下略)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以下略) (二) 背書保證 (以下略)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1. 配合法令修正，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2.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u>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證交法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酌修文字並增訂第二項。
---	--	------------------------------------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公司法修正法源依據。

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以下省略）	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二百五十</u>。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一百五十</u>。 （四）投資係指原始投資金額，<u>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母、子公司個別淨值為準</u>。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因應未來營運需求調整取得有價證券額度。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u>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u>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u> <u>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以下省略）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每季董事會中提報；超過新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以下省略）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每季董事會中提報；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2. 符合法令下調整第四項第二款金額。

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定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以下省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以下省略)	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訂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以下省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以下省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以下省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以下省略)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定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以下省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以下省略)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訂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	第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以下省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以下省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以下省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以下省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2.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 3.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u>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以下省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以下省略)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以下省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得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省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以下省略)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以下省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	
---	--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	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	
--	---	--

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每季董事會中提報；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以下省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以下省略)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每季董事會中提報；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以下省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以下省略)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及<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 (以下省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u>定</u>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以下省略)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以下省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u>訂</u>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以下省略)	正。
第十四條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u>	第十四條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2.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u>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以下省略）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以下省略）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省略） （八）（以下省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以下省略） 第十五條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以下省略）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以下省略）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省略）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八）（以下省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以下省略） 第十五條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
---	---	------------------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省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省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	---	---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股股數
董事	岑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敏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企管碩士	昇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4,068,012 股
董事	吳東義	University of Colorado at BoulderElectrical Engineering, Ph.D	昇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237,871 股
董事	郭俊良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企管碩士	昇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	699,062 股
董事	何冀瑞	Huro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MBA	Globe Star Hi-Tech S.A. 負責人	843,168 股
獨立董事	陳興義(註)	美國猶他大學電機博士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智大學工學院院長、 電機通訊學院院長、 研發長、總務長	0 股
獨立董事	陳貫平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會計碩士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特別助理	0 股
獨立董事	蔡志瑋	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0 股

註：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陳興義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其學術研究、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專長，需其經驗與洞察力來指導公司未來方向，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借重其專業行使獨立董事職責，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肆、附錄

附錄一：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基隆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或提供財產設定擔保。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閒置資產之出租或處分之事宜，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伍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擬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採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方式，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

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擔任之，因故需由他人代理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生效力。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以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之各項事務，除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

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一）財務報表，並由董事會造具（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上開（一）財務報表（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之編製及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

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日經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為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日經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3 日
		股 數
董事長 董 事	岑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敏	4,068,012
董 事	吳東義	237,871
董 事	何冀瑞	843,168
董 事	郭俊良	699,062
獨立董事	陳興義	0
獨立董事	陳貫平	0
獨立董事	蔡志瑋	0
董事合計股數		5,848,113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538,707

說明：

- 1.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 2.已發行總股數：56,733,841股。
- 3.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成數標準。